



##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年10月18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楊挺宏

---

### 桃園地檢偵辦彭○○、吳○○凌虐6歲男童案件說明

本署婦幼專組檢察官陳羿如指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偵辦彭○○（男、30歲）、吳○○（女、32歲）涉嫌凌虐6歲男童案，於昨（17）日下午，訊問證人、被告吳○○及在監彭○○後，認被告吳○○涉犯刑法第277條第2項後段之傷害人之身體因而致人重傷、刑法第286條第1項之妨害幼童身心健全之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證據及勾串證人之虞、反覆實施家庭暴力之傷害致重傷罪嫌，當庭逮捕被告吳○○，昨日晚間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。

彭○○、吳○○分別係男童之繼父及生母，自107年6月起至同年9月底止，在渠等位於桃園市大園區租屋處，以男童時常偷竊、說謊為由，每星期持木棍毆打男童，而施以凌虐；於同年10月5日晚間6時30分許，在租屋處，彭○○、吳○○又毆打男童，而施以凌虐。嗣男童於同日晚間8時許，因遭彭○○、吳○○上開凌虐及毆打而出現嘴唇發紫，呼吸緩慢等情，致其到院前已無呼吸無意識、心跳停止，經醫院急救後，仍有重度缺血缺氧性腦病變、顱骨四肢骨折及全身多處陳舊性傷痕等重傷害。而彭○○則因另案已於107年10月13日入監服刑，本署將持續深入追查，釐清被告2人之犯案動機及案情經過。